

中共德钦县委办公室文件

德办通〔2021〕48号



中共德钦县委办公室 德钦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德钦县调整扶贫机构设置 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党委、政府，县委各部委，县级国家机关各委办局，各人民团体，各企事业单位和省属驻县各单位：

《德钦县调整扶贫机构设置方案》已经县委、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中共德钦县委办公室

德钦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7月23日

中共德钦县委办公室

2021年7月23日发

德钦县调整扶贫工作机制设置方案

为建立建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体制机制，按照《中共云南省委办公厅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调整扶贫工作机制设置方案〉的通知》（云字〔2021〕8号）及《中共迪庆州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调整德钦县扶贫工作机制设置的批复》（迪编办〔2021〕16号）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调整设置乡村振兴机构

将德钦县人民政府扶贫开发办公室重组为德钦县乡村振兴局，为县政府工作部门，机构规格为正科级，由德钦县农业农村局统一领导和管理。不再保留德钦县人民政府扶贫开发办公室。调整后，原有人员编制、领导职数、内设机构均保持不变。8个乡镇人民政府所设行政内设机构“扶贫开发办公室”更名为“乡村振兴办公室”。德钦县乡村振兴局及各乡镇乡村振兴办公室主要负责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统筹推进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有关具体工作。

二、建立健全党对乡村振兴工作领导的体制机制

（一）成立县巩固脱贫攻坚推进乡村振兴领导小组，组长由县委书记、县长担任。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乡村振兴局，办公室主任由县乡村振兴局局长担任。不再保留县扶贫

开发领导小组，将其职能并入县巩固脱贫攻坚推进乡村振兴领导小组。

（二）调整县委农业农村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县委书记、县长担任。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农业农村局，办公室主任由县农业农村局局长担任。县乡村振兴局局长兼任县委农业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第一副主任。

（三）县委农业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和县巩固脱贫攻坚推进乡村振兴领导小组实行“双月定期研究调度工作机制”。

三、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州委及县委工作要求，统一思想、凝聚共识，精心组织、周密安排，坚持优化协同高效原则，认真做好调整扶贫工作机构设置有关工作。

（二）明确责任分工。由县农业农村局牵头，县乡村振兴局负责提出成立县巩固脱贫攻坚推进乡村振兴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的具体设置意见和有关工作机制；由县农业农村局负责提出调整县委农业农村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的具体意见和有关工作机制；由县委组织部负责办理县乡村振兴局领导班子调整配备的有关事宜；由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负责县级和乡镇扶贫工作机构设置调整设置的有关工作。

（三）稳妥有序推进。全面准确把握好改革、发展、稳定的关系，确保改革工作统筹推进、相互衔接、有序开展。

有关部门要密切配合、明确责任，按照职责分工抓好贯彻落实。

（四）严明组织纪律。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及省委、州委及县委改革精神，落实主体责任，严明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干部人事纪律、财经纪律和保密纪律，把调整扶贫工作机构设置各项工作任务坚决落实到位。涉及改革的部门要服从大局、主动配合、担当负责，确保思想不乱、工作不断、队伍不散、干劲不减。